

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理學院院長核定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理學院院長核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及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三條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教師聘任

（一）專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1）除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流程辦理專任教師之初聘事宜外，應聘資料審查與面試事宜由本系該領域現任專任教師進行審查後，並提出擬初聘教師員額至少兩倍之名單（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提出兩倍之名單者，專案簽陳校長核可）送系教評會審議。

（2）初聘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流程辦理。

（二）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程序辦理，其中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同為續聘。

（三）兼任教師之初聘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本校理學院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為考量依據。其請證資格條件，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另需符合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七條規定。

（四）兼任教師之續聘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四、教師升等

（一）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其中有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兼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

（二）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四條至第五條規定；兼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七條規定。

（三）申請升等教師應依校方公布期程，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連同其佐證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審查，初審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則同意申請升等，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修正時亦同。